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能源区块链公司融链科技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能源区块链公司融链科技的公告》(2018-058),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转让方于2018年6月18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约定拟以1500万元价格取得融链科技20%股权, 主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以下甲方为东旭蓝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括乙方A王璇和乙方B董志军, 丙方为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链科技”或“丙方”), 丁方为胡锴。

1、业绩承诺

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承诺(业绩承诺), 丙方在相应时间节点实现以下目标:

- (1) 于2018年8月1日之前完成能源区块链主链(聚能链)的开发及上线;
- (2) 于2018年8月15日之前完成侧链DAPP-1(智能微网交易平台)的上线及交付;
- (3) 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侧链DAPP-2(氢链)的上线及交付;

(4) 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侧链 DAPP-3(区块链充电桩平台)的上线及交付;

(5)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侧链 DAPP-4(分布式光伏)的上线及交付;

(6)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能源大数据平台的上线及交付;

(7)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侧链 DAPP-5(适用于甲方的运维机器人、配网、智慧园区或相关业务之一)的上线及交付。

2、盈利目标

甲、乙、丁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丙方实现以下盈利目标：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贰佰(200)万元；2019 年度不低于肆佰(400)万元；2020 年度不低于陆佰(600)万元。

3、投资款支付

在乙方完成前述股权结构调整（即乙方股东王昕辰、秦伟、冉阳向乙方 A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丙方股权，乙方 A 履行出资义务，向丙方实缴注册资本出资伍拾(50)万元）起伍(5)个工作日内，丙方以丙方名义开立与甲方共管的账户，甲方向该共管账户汇入定金人民币玖佰(900)万元整，并由乙方、丁方和丙方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甲方投资丙方的工商登记变更文件，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丙方取得甲方投资丙方的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首笔投资款，并于取得营业执照后的伍(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丙方共同将共管账户内资金汇入丙方基本账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如丙方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约定的 2018 年肆(4)项承诺事项中的叁(3)项或以上，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二笔投资款肆佰(400)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如丙方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约定的 2019 年叁(3)项承诺事项中的壹(1)项或以上，甲方向丙方支付第三笔投资款贰佰(200)万元。

4、公司经营与管理

甲方增资后，丙方董事会由叁(3)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委派壹(1)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甲方增资后，以下事项须经丙方股东会决议且甲方享有否决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至第(十)项规定的事项，具体如下：

- a)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b)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c)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d) 对发行债券或对外举债作出决议；
- e)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f) 修改公司章程。

(2) 任何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

(3)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

(4) 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之外的任何对外担保；

(5) 对外提供任何借款；

(6) 财务制度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审计师的选聘与更换。

5、违约责任

甲方在首笔投资款(定金)支付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如逾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支付，则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在第二笔及第三笔投资款支付条件达成的情况下，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投资款的支付，以未支付金额的 0.041% 按天向丙方支付利息。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仍有未付的投资款，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甲方未支付的投资款项的比例(甲方未支付的投资款金额/总投资款金额)减少甲方持有丙方

的股权，甲方未支付部分的投资款不再支付，但仍需承担该期间的罚息，甲方因此减少的股权由乙方享有。

本协议签署后三年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从丙方离职。本协议签署后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A、丁方不得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丙方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得在同丙方从事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经营性服务。乙方 A 和丁方在任何形式下违反以上规定，应对甲方予以赔偿，赔偿数额为甲方实际投资款。

6、生效

经各方签署(法人应加盖公章、自然人签署后才视为“签署”)后本协议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8年6月26日双方就以上《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的“上线与交付”、投资支付约定和经营管理事项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为：

凡涉及融链科技股东权益重大变化或公司财产重大处置的以下事项，各方应予以充分沟通并协商一致后实施：（1）发行债券或对外举债；（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修改公司章程；（4）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的对外投资；（5）处置公司资产（含无形资产）或无形资产购买；（6）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7）对外提供借款；（8）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中涉及前述事项的内容。以上补充内容取代主协议第5.2款及5.3款的约定，即公司增资后，需要经融链科技股东会决议且公司享有否决权的事项。除此外，对双方签订的主协议无修改。

二、风险提示

区块链技术的提出至今时间较短，尚属于早期发展阶段，尤其在能源产业的应用方面更处于起步时期。融链科技提出了清晰的发展方向，目前落地项目多为示范性的项目，尚未进入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能充分发挥区块链特点、形成显著优势的大规模的应用场景仍然未完全放开，短期内是否能够对公司经营业绩形

成显著的积极影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上述补充说明外，原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